

证券代码: 300062 证券简称: 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17-094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工作正有序推进,但因反馈意见回复个别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需要收集的资料较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回复<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申请报告》,申请延期至2017年9月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回复反馈意见并报送相关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